

#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太平村、荡田村、马新村）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552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公司

乙方：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朱吕公路 6888 号

地址：漕泾镇漕廊公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2025年06月25日 邮政编码： 201507

2025年06月27日

电话：021-57377991

电话：021-5725131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赵磊

联系人：周晔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序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 吕巷镇

1.3 工程内容/范围: 对太平村、马新村、荡田村 C、D 级村内道路实施维修。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4 工 期 :

1.5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合同价款: 2085066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捌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整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批准施工方案,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方案修改、签证审批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3.2 乙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批准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

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 结算方式**

6.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6.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 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6.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 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 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它相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 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 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 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5%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 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财务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6.3 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工程量计算规定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其他参投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 **第7条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按照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支付。

## 第8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立协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为切实做好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

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

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